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
7號18樓

電 話：(02)89689999

傳 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羅澤成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0100084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「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暨不動產資產信託之信託
財產評審原則及淨資產價值計算標準」修正草案乙案
，准予照辦。

說明：復貴會101年3月16日中託查字第1010000212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羅澤成）

副本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
局、本會銀行局

03/29/12
16:58:19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